

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文件

湘硒协发[2017]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本协会制定了《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推动湖南省富硒产业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富硒产业有关科研、检验检测、富硒协会会员等单位提出和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HNFX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格式如下：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会长办公会审批。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协会组织专家组审定。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

科研单位和其他相关组积极参与。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参照并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八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积极贯彻国家促进硒产业发展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行业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协会协和体标准的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监督、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富硒农产品、产品的种植、生产、加工、检验、检测、流通等有关的依据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 富硒农产品种植、加工、检验检测活动
- (二) 富硒畜禽(水产)养殖、加工、检验检测活动
- (三) 富硒营养强化剂生产活动
- (四) 其他富硒产业有关活动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2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合提出；
-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提出人需提出申请材料，项目提案工作可不定期申报，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可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牵头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征求协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

单位和个人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急需标准可缩短为 10 天。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组建议名单，一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标准审查。标准起草人不得担任标准的审查人员，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参与审定的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7 人的单数，获得参与审查人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即可通过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审定会。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已经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可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